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7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曦仪	郑春辉	
电话	0591-83800652	0591-83800652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21,22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21,22层	
电子信箱	huangxiyi@ftii.cn	zhengchunhui@fti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8,214,993.89	587,536,351.40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47,531.42	9,983,287.73	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03,109.35	4,061,259.11	1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10,673.06	-34,943,396.00	-7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1	0.0435	4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0	0.0435	4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04%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0,302,409.04	2,517,307,653.20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8,447,913.32	879,102,243.21	2.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融达	境内自然人	24.82%	57,020,549	42,765,412	质押	31,504,000
福建赢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5%	23,553,212	0.00	质押	22,300,000
晋江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882,300	0.00	不适用	0.00
毛惠玲	境内自然人	0.95%	2,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余文妍	境内自然人	0.83%	1,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7%	1,757,721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6%	1,748,115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404,8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上真	境内自然人	0.60%	1,378,5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46%	1,052,125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融达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4.82%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法人股东赢嘉科技100%的股权,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上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785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8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的事项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2、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事项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至2,85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5万元至635万元。后续随着年度审计工作全面推进、业务资料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本着审慎性、合规性、准确性原则,对相关会计事项开展全面复核与研判,部分业务的会计处理与前期预告时产生偏差,经过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对2025年度业绩进行修正,修正后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7,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300万元至-9,300万元,公司出现由盈转亏情形。

4、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6月26日,上述议案已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通过。

5、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6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7.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以岭药业	股票代码	002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瑞	王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电话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电子信箱	002603@yiling.cn	002603@yili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74,750,595.00	4,040,142,217.94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288,017.44	668,535,024.73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1,053,707.57	641,355,642.22	1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9,763,367.71	832,040,075.96	4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3	0.4002	1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33	0.4002	1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6.34%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83,932,422.64	13,674,998,406.95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10,748,327.40	10,989,102,712.08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3%	526,775,963	0	不适用	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0.81%	347,728,119	260,796,089	质押	15,000,000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34%	39,096,008	29,322,006	质押	8,9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22,232,902	0	不适用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3,783,240	0	不适用	0
房卫兵	境内自然人	0.59%	9,809,97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9,077,708	0	不适用	0
马云	境内自然人	0.45%	7,497,832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7,322,30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6,499,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吴相君为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岭、吴相君、吴瑞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房卫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66,591股;股东马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156,07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8月20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相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公司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科股份	股票代码	3008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新	秦超	
电话	0510-87825727	0510-87825727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8号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8号	
电子信箱	ir@dkem.cn	ir@dke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64,306,178.11	8,339,942,082.25	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66,208.62	69,807,321.76	-4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476,190.85	88,488,786.42	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346,492.72	-330,454,125.52	-4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9	-4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9	-5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4.02%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21,162,730.11	11,199,303,176.59	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2,417,646.56	1,575,899,203.88	4.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卫利	境内自然人	14.29%	20,765,737.00	15,574,303.00	不适用	0
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6,886,880.00	0	不适用	0
上海乾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赢价值成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	4,111,1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2,803,297.00	0	不适用	0
秦皇岛宏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957,002.00	0	不适用	0
深圳东麟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690,120.00	0	不适用	0
闫经梅	境内自然人	1.12%	1,620,847.00	0	不适用	0
连云港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537,993.00	0	不适用	0
钱亚萍	境内自然人	0.90%	1,305,525.00	0	不适用	0
王爱军	境内自然人	0.71%	1,029,75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史卫利控股的无锡尚为科技有限公司是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连云港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上海乾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赢价值成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4,111,100股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王爱军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3,9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报告。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控股股东史卫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19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1,88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88,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合计7,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富海东超(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富海东超专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至目前,前述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8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中数控	股票代码	300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程	王琼	
电话	027-87180605	027-87180605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电子信箱	hcnc@hzzxcc.com	hcnc@hzzxc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9,613,477.00	554,061,014.64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274,567.59	-81,449,142.88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529,680.74	-112,233,863.49	-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708,558.23	-94,809,368.34	-2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94	-0.4099	-1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94	-0.4099	-1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5.23%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8,448,098.84	4,616,725,325.99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7,900,800.96	1,616,618,248.01	-5.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9%	51,640,247	0	质押	24,051,192
魏志	境内自然人	4.28%	8,638,258	0	质押	4,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4,659,825	0	不适用	0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3,973,95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3,856,465	0	不适用	0
陈吉红	境内自然人	1.56%	3,100,500	2,325,375	不适用	0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	2,708,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2,671,7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123,096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07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志先生与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409,347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30,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640,24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98,696,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973,938.12元(含税),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上述分派事宜。上述事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建设,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7,307.00万元调整为17,307.00万元。调减的20,00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4.64%)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借款的形式提供给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皓元"),全部用于重庆皓元新项目"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就变更后的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庆皓元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向重庆皓元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重庆皓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重庆皓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重庆皓元	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2100876886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航、刘永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